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000541、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16-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4,310,757.83	767,330,509.62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76,865.30	99,482,670.12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48,727.74	81,758,984.51	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104,091.50	67,138,040.36	17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782	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782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3.22%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50,115,955.69	6,048,296,432.78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00,644,216.45	5,023,546,888.12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8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4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18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8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34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33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131.98	
合计	428,13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39,536,7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1%	22,976,647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22,412,157				
全国社保基金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7,846,063				

一三组合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0,918,99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71,360,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1,360,3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3,577,14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7,14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57,728	人民币普通股		60,357,72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536,747	人民币普通股		39,536,7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9,0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65,6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165,684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22,976,6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976,647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2,412,1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412,1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846,0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46,06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10,918,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918,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88,990.00	51,600.00	154917.42%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证券及国债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546,891,520.46	366,401,130.72	49.26%	主要由于本期以商业承兑汇票收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4,331,924.89	3,022,646.23	43.32%	主要由于本期应收未收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04,253.68	17,313,604.14	-49.15%	主要由于本期收回出口退税所致
在建工程	42,353,046.49	32,488,518.68	30.36%	主要由于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219,035.99	71,531,790.37	-53.56%	主要由于上期预收款项本期已部分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36,225,643.16	12,969,090.31	179.32%	主要由于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53,912.01	-6,645,447.07	46.52%	主要由于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37,926.24	3,865,036.47	188.17%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88,061.46	-100.00%	主要由于本期不再持有短期股票投资所致
投资收益	-106,841.26	17,245,640.35	-100.62%	主要由于上期出售部分光大银行股票取得的收益，本期没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04,091.50	67,138,040.36	177.20%	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收回货款增加而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减少及本期收回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0,416.89	-60,827,662.67	104.33%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证券、国债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3月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共2755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38411.14万元人民币及132.8万元港币。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要求本公司向上述原告赔偿共计人民币18273.65万元及港币735.8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323.32万元，目前除了还有31名原告在上诉外(涉及诉请金额136.82万元)，判决已全部生效。截至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已向 2713 名原告（不含37名被驳回的原告）支付赔偿款19004.66 万元（含诉讼费）。此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6143.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13188.99万元。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但因与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资产整合、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	2015年12月04日	12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鉴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占比较少，未来24个月内将通过业务整合或其他方式和安排，有计划地逐步减少或消除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04日	24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收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p>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p>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p>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p>			
--	--	--	--	--	--	--

			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205007	7天	60,039,000.00						27,63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式报价回购

其他	205008	14 天	140,001,000.00					60,087,000.00	78,16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式报价回购
其他	205010	28 天	19,841,000.00						45,66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式报价回购
债券	204001	GC001	19,800,198.00						1,34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债券	204004	GC004	79,803,192.00						26,96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债券	204007	GC007	238,911,945.00						112,56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债券	204014	GC014	19,901,990.00					19,901,99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股票	300456	耐威科技	7,005.00	500		0		0.00	5,01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合计			578,305,330.00	500	--	0	--	79,988,990.00	297,358.7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说明：上述“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国债逆回购”，所使用的资金均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没有超额使用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上述到期投资品种进行循环投资，交易次数较多。因此，上述“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国债逆回购”的最初投资成本是 2016 年第一季度循环投资金额的累计数。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管理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